

合同编号：【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方：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5 】于【 】

签订地: 江苏南京

合同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栋 1-2 层、5-8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工

受托人(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九区河东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伟民

为规范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适用的采购方式和范围

2.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2.2 适用范围: 江苏省本部及 13 个地市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电商化采购采购代理、采购条线工作支撑、信息咨询、采购档案管理(保管期限 15 年)等采购工作全流程支撑服务。细分如下:

(1)非电商化采购采购代理: 包括起草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现场踏勘,采购文件答疑和澄清,协助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协助处理异议和质疑,发布中标通知,办理项目备案,协助签订合同,材料归档。

(2)采购条线工作支撑(省公司本部驻点支撑。地市分公司在线支撑,在线支撑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支撑): 包

括协助需求审核、方案编制、协助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协助零星采购，协助履约管理，协助份额管控、协助供应商后评估、采购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3)信息咨询：包括采购项目事前调研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招标采购理论与实务培训等相关事项。

(4)采购档案管理(保管期限15年)：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档案的管理，具有专业的保管仓库，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5)地市支撑服务：承诺对每服务地市每月按需驻地办公，配合采购岗完成非电商项目咨询、采购文档归档、非电商采购项目流程问题解决。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支撑工作。

第三条 受托人代理业务范围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 协助确定入围投标人。

(6)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7)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8) 编制标底。

(9)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0) 编制评标报告。

(11)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13)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4) 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15) 采购条线工作支撑（省公司本部驻点支撑。地市分公司在线支撑，在线支撑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支撑）。包括协助总部认证供应商的遴选、协助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协助零星采购，协助履约管理，协助份额管控、协助供应商后评估、采购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16) 信息咨询。包括采购项目事前调研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招标采购理论与实务培训等相关事项。

(17)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支撑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建议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合同约定，接收各采购方式的成果]。

4.2 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招标、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按合同规定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等招标资料按要求审查并签字盖章，

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说明、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 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5.2 受托人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持续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2)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 并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6)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

的投标咨询业务。

(8)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对代理事项保密。

(9)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招标工作资料, 由委托人存档。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 遇到阻碍或其他影响, 致使受托事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时, 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12) 负责免费完成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重新招标工作;

(13) 受托人接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及中国铁塔总部授权管理的 13 个地市分公司的考核。

(14) 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般招标项目 2 天内、复杂招标项目 3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若委托人有不同意见, 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修改工作, 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经委托人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公告编制并提供给委托人在相关媒体发布, 接到委托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澄清、修改、更正通知。

(15) 在招标过程中按照国家、地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等的要求, 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确保招标工作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16) 受托人需确保为委托人提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专属服务团队, 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甲方有权后续根据采购集中落实情况, 动态调整份额分配。

(1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承担过通信工程施工、货物和服务等类别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6.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述第 [2] 种方式支付:

(1) 由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2)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标准的 68% (一体业务服务); 45% (两翼业务服务)

收取, 该等费用包括了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 公告发布费、评标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工本费等) 以及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银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20 号]

户名: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22109900088883]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 (“披露方”) 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 (“接受方”) 按照本合同 (或就本合同) 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统称 “保密资料”) 享有合法所有权。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3 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

方造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委托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8.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实施团队人员在不得擅自变更，若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团队人员无法满足要求的，每缺少一人，考核200元/天；对接不及时，每次考核200元，发生三次团队人员无法满足要求或对接不及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6 委托方每季度组织地市公司对受托方进行后评估打分，地市公司以业务通知单方式报送省公司考核打分结果意见并汇总，省公司权重50%地市公司算术平均值权重50%作为最终考核得分，应用于下一轮代理采购。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南京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0.1 联系方式: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 [韦尘雨], 联系电话: [025-82288811], 传真: [/] 地址: [领智路 56 号星河 world 产业园 2 号楼], 邮编: [210000], 电子邮箱: [weicy3@chinatowercom.cn]。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 [洪校辉], 联系电话: [15695880632], 传真: [0571-8263783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九区河东路 215 号], 邮编: [310014], 电子邮箱: [hongxh@chinaccs.com]。

10.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二年。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无)

委托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 8 月 15 日



受托人: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 8 月 15 日



技术规范书

一. 总体说明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 2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招标的各项程序进行招投标活动，保证代理及招标活动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 遵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本省相关的管理规定。

二.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电商化采购采购代理、采购条线工作支撑、信息咨询、采购档案管理（保管期限 15 年）等采购工作全流程支撑服务。细分如下：

(1)非电商化采购采购代理：包括起草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现场踏勘，采购文件答疑和澄清，协助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协助处理异议和质疑，发布中标通知，办理项目备案，协助签订合同，材料归档。

(2)采购条线工作支撑（省公司本部驻点支撑。地市分公司在线支撑，在线支撑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支撑）：包括协助需求审核、方案编制、协助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协助零星采购，协助履约管理，协助份额管控、协助供应商后评估、采购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3)信息咨询：包括采购项目事前调研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招标采购理论与实务培训等相关事项。

(4)采购档案管理（保管期限 15 年）：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档案的管理，具有专业的保管仓库，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依据：招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5)地市支撑服务：承诺对每服务地市每月按需驻地办公，配合采购岗完成非电商项目咨询、采购文档归档、非电商采购项目流程问题解决。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支撑工作。

三. 服务内容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 协助确定入围投标人。

6.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7.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8. 编制标底。
9.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0. 编制评标报告。
11.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13.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4. 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15. 采购条线工作支撑（省公司本部驻点支撑。地市分公司在线支撑，在线支撑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支撑）。包括协助总部认证供应商的遴选、协助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协助零星采购，协助履约管理，协助份额管控、协助供应商后评估、采购档案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16. 信息咨询。包括采购项目事前调研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招标采购理论与实务培训等相关事项。
17.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支撑工作

四. 服务要求

1. 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招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对招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与招标有关的信息；
3. 遇到阻碍或其他影响，致使受托事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4. 负责免费完成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重新招标工作；
5. 接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及中国铁塔总部授权管理的 13 个地市分公司的考核；
6. 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般招标项目 2 天内、复杂招标项目 3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若委托人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修改工作，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经委托人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公告编制并提供给委托人在相关媒体发布，接到委托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澄清、修改、更正通知。
7. 在招标过程中按照国家、地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等的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依法确定中标单位，确保招标工作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
8. 投标人需确保为招标人提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专属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9.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承担过通信工程施工、货物和服务等类别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工作经验。
10. 在南京有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南京设置办事机构。

五.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根据其技术和商务规范书应答书的承诺进一步修正和完善采购文件提供的商务合同条款，与采购人商定合同模板，并签订项目代理合同。

2.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约定内容。

16. 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技术偏差表

对第四章、第五章的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书内容按下述格式进行汇总应答，评审委员会将对★条款存在答复“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参选人的应答参选文件，视为无效参选应答文件。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PDI-NJ-2022-01987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要求	参选应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无偏离	

注 1：参选人应当逐条对照合同条款，就参选应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注 2：如参选应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参选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购需求（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PDI-NJ-2022-01987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应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无偏离	

注 1：参选人应当逐条对照技术规范书条款，就参选应答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注 2：如参选应答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差，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参选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如乙方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但低于本采购包其他服务方 10 分及以上,则调减下期服务份额 5%, 并均摊调增至其他服务方, 调减至 0 为止。

如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服务期内所支撑的甲方全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就乙方全部剩余服务份额重新采购。

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将全部份额委托其他服务方, 直至补充采购完成。



附件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方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共中国铁塔江苏省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

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

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

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

jiangsttxfjb@chinatelecom.com.cn; 电话：025-82288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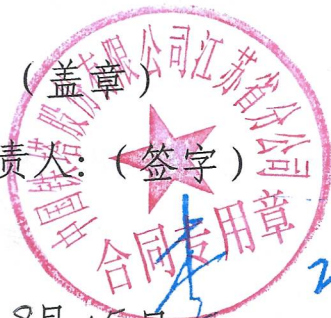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 1: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 (签字)

2022年8月15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

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民 职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钟颖 电话：15325819558

职务（职称）：部门经理（招商商务部）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3210456

兹委托 钟颖 代理本公司在 中国地区招投标代理、采购、销售等招商商务部经办 的活动中开展工作。受委托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及办理各类工作事项。

代理权限为：作为公司合法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与上述合同签署及执行活动（但无权作出涉及担保与债权转让等意思表示），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期限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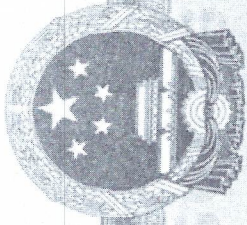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只限受委托人在明示的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本受委托人所签署合同盖委托人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伟民



2022年0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8820097Q (1/8)

营业执照 仅限注册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民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